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犇星新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王栋和蒋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王栋、蒋杰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3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8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王栋、蒋杰作为犇星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栋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栋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杰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段新彤作为犇星新材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颜圣知、周杨、董橹冰、高瑞、汪伟勃作为犇星新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段新彤先生：曾参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犇星新材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BENXING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戴百雄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邮政编码：441300

联系电话：0722-3587977

传真：0722-3582977

公司网址：www.hbbenxing.com

电子信箱: sw977@hbabenxi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 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

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

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十二个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82.63 万元、360,649.84 万元、444,486.90 万元及 228,729.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分别为 45,117.60 万元、35,604.35 万元、38,878.48 万元和 19,159.45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网络平台查询情况, 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 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十二个月,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77,191.07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01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 公司现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 公司现股本 36,0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01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转让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604.35 万元和 38,878.48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55% 和 14.79%，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八) 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且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

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公司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方达律师”）担任本项目的券商律师。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提供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中国香港等地均设有办公室，负责人为季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733Y），并已完成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3）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保荐机构与方达律师签订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方达律师在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复核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并复核本次项目的工作底稿，复核本次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就本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4）费用金额和支付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方达律师协商确定，费用金额为 100 万元（含增值税），由保荐机构以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实际支付第一期费用 30 万元（含增值税）。

2、保荐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提供的服务

（1）聘请必要性

保荐机构为完成财务核查工作，需针对犇星新材报告期内重要的境外客户完成走访，但因地区形势所限无法及时办理印度签证，为控制项目风险，特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简称“容诚上海分所”）协助完成印度客户走访工作。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基本情况

容诚上海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传洲。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3）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保荐机构与容诚上海分所签订的项目服务协议，容诚上海分所在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实地走访位于印度的四家客户。

（4）费用金额和支付情况

本项目聘请境外走访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共计 58,560 元，由保荐机构以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支付该项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

师事务所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1、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于 2023 年 6 月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分别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中国香港聘请了 ARIEF & PARTNERS、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KIM & CO. 和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负责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依据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存续有效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 2、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 3、公司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属于《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共有 4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Y7656）。五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584）。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W6284）。金浦创拓的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61）。

宁波博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B763）。博耘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891）。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6135）。华创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723）。

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内容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能力

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创新发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评判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3、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和下游覆盖情况，判断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 4、查阅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以及核查发行人参与国家标准修订情况；
- 5、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技术、研发项目进度及成果等情况，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方向和研发资源投入水平，判断其对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及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情况；
- 6、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及上下游公

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历史、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行业风险、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7、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I类知识产权数量、参与标准修订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产品销售等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PVC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行业精细化分类来看，公司PVC热稳定剂产品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经查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行业。同时，公司不存在从事金

融、房地产、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情形。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塑料加工“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推进聚氯乙烯（PVC）稳定剂、增塑剂等助剂的环保替代”“‘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 PVC 制品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等”。发行人 PVC 热稳定剂为硫醇甲基锡及逆酯锡，是当前 PVC 热稳定剂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热稳定性最好、安全卫生标准最高的热稳定剂应用品种之一，也是铅盐类热稳定剂的重要替代品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情况，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指引要求	保荐人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	发行人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产品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公司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和中间体产品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产品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存在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

指引要求	保荐人核查情况
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的产品的，中介机构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产能的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2%、20.56%、15.14%及 12.92%，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占比相对较低。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的产品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产能的逐步扩张、投产，公司现有产品面临的竞争日趋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发挥规模优势，则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二)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被禁用或限用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残留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

2013 年 12 月 9 日，我国农业部发布第 2032 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2025 年 5 月 9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次缔约方大会将毒死蜱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但给予特定豁免用途，豁免期限为五年。从全球范围看，北美、欧盟、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也先后出台了不同程度的措施限用、禁用毒死蜱。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毒死蜱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使用限制，可能对公司毒死蜱原药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毒死蜱、噻虫嗪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

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公司农药原药品种存在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出现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如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政策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环保治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进而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或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随着人们对生活、生产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化工行业作为环保督察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焦点，即使化工企业做到达标排放，仍存在被投诉或被要求整改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受到环保相关投诉或被要求整改，可能会进一步增大公司环保支出和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尽管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市场竞争格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23.31%、21.07%、17.23% 和 16.79%。未

来公司所处的行业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如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将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82.63 万元、360,649.84 万元、444,486.90 万元和 228,729.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435.66 万元、34,763.41 万元、37,636.87 万元和 19,178.7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整体情况较好。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出口产品关税大幅提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情形。

（七）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但产品研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者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顺应市场变化而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性能更好的产品，将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超过二十年的精细化工行业经验，正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等业务，由于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导致竞争日趋加剧。若公司相关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客户开发进度缓慢，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收入、盈利不及预期，产线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进而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波动态势，且波动幅度较大，给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业务，以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应对汇率变动的措施，但如果人民

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引起产品出口售价的波动，外汇收支会产生大幅的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锭、异辛醇、乙基氯化物、噁二嗪、戊酮、三氯乙酰氯、无水乙醇、三氯化磷和黄磷等。报告期内，受全球货币政策和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锡锭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农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的产品售价不能及时随着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163,724.33 万元、108,194.55 万元、124,808.02 万元和 72,469.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21%、30.24%、28.30% 和 31.93%，主要境外市场涉及北美、欧洲、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公司源自美国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70.02 万元、29,565.17 万元、40,078.85 万元和 22,620.66 万元，公司在美国市场主要通过非买断式经销商模式开展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也逐渐增加。若部分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省随州高新区淅河化工园厂区、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和印度尼西亚三宝垄厂区的部分新建房产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此外，公司个别房屋及建筑物因建成年代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完备等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拆除、罚款等措施的风险。

（十二）公司诉讼纠纷风险

2025年3月25日，洪湖一泰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大润化学、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涉嫌二乙酯商业秘密侵权，诉讼赔偿金额为1.60亿元。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起诉事项进行立案，案号（2025）鄂01知民初173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洪湖一泰诉讼请求的事实调查、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均已完成，尚待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作出裁决。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则存在被认定为侵权并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和曹海兵承诺，若犇星新材、大润化学因洪湖一泰诉讼案件败诉，被法院判决需支付赔偿金，将予以全额补偿，但该诉讼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印尼年产3,000吨逆醋锡及10,000吨巯基酯建设项目”“年产6,000吨溴虫腈原药项目”“年产10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因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导致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犇星新材是一家根植中国本土、实现全球化运营的精细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PVC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PVC热稳定剂行业和农药原药行业发展前景如下：

1、PVC 热稳定剂行业

(1) 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在的 PVC 热稳定剂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提出大力支持环保型助剂行业的发展，有助于促进我国 PVC 热稳定剂行业的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此外，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不断提高，也推动了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绿色化发展升级，促进行业优胜劣汰，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 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 PVC 热稳定剂产品主要为硫醇甲基锡及逆酯锡。甲基锡热稳定剂是当前 PVC 热稳定剂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热稳定性最好、安全卫生标准高的热稳定剂应用品种之一，也是铅盐类热稳定剂的重要替代品种之一，其最具代表性产品为硫醇甲基锡。此外，逆酯型硫醇甲基锡是近十年以来新开发出的一款新型甲基锡热稳定剂产品，具有高效热稳定性和较好的润滑性，适合应用在管材、管件、型材及高性能 PVC 制品加工中。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农药原药行业

(1) 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用于病虫害防治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我国历来十分重视粮食安全，“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强调要抓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部委也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鼓励、引导、支持农业的发展。“中央一号文件”等文件提出要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确保粮食安全。

对于农药行业，我国近几年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则将农

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产值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与相关政策法规的持续推进，具有技术积累与优势，产品符合高效低毒的发展方向，更为先进并具有可持续性的环境友好植物保护产品技术将成为新的增长点。“一证一品同标”等政策的实施也将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公司的农药产品、相关施用技术及作物解决方案符合农药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在农药原药的研发及生产中，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服务并赋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农服业务规模，推进绿色植保防控技术及产品。公司持续围绕政策对农药产品的转型方向开展业务，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 农药企业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具备化工基础的农药企业更具发展优势

农药原药合成中需要采购多种中间体，这些中间体产品普遍具有相当的专业属性，规模化的供应商并不多。为保证农药原药所需原材料的及时足额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及享有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巨大优势，实力较强的农药原药企业不断向上游关键中间体延伸，因此如发行人此类具备化工基础的农药原药企业更具发展优势。

(3) 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监管日趋规范

2025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第 925 号公告的出台及配套解读《规范农药标签标注 强化农药使用安全》的后续发布进一步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严格执行农药“一证一品同标”制度。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农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良性发展。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持续研发投入，创新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能，提高节能减排效率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实现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和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转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960.64 万元、13,318.35 万元、16,947.64 万元和 7,11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3.69%、3.81% 和 3.11%。

经过多年的研究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围绕生产工艺路线展开研究，持续进行智能化、自动化、连续化改造，提升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推动制造业产业升级，并获得了一系列技术专利。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8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该等专利技术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转化形成，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能够有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紧密相关。

在 PVC 热稳定剂领域，公司开发并掌握了“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合成及应用”技术并申请专利，通过对生产流程、产线装置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现一步法生产甲基锡氯化物、硫氢化钠高压法连续化生产巯基酯、连续法合成硫醇甲基锡的生产工艺，有效降低原材料消耗，缩短反应时间，同时提升产品应用性能。该技术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并通过中国石化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在农药原药领域，针对毒死蜱原药传统工艺的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以四氯吡啶为原料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的清洁工艺，实现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毒死蜱原药生产的绿色化、环保化水平，该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合成毒死蜱的方法”和“一种毒死蜱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公司使用特定催化剂水溶液作为溶剂，反应后溶剂可以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实现了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的生产工艺，解决了传统工艺中使用有机溶剂导致的污染大、操作危险、不易循环使用、成本高、产品质量和收率低等问题，并且产品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经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通过对工艺装备的研发不断改进提升，持续进行生产智能化、自动化、连续法改造，达到提高生产效能的目的。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

念，依靠自身资源和技术实力，研发可循环、可持续的节能减排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生产能力。

2、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形成协同效应，行业地位领先

围绕精细化工领域，公司构建了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是铅盐类等传统非环保型稳定剂的主要替代产品，公司现有农药原药齐全，覆盖杀虫剂、杀菌剂并规划新增除草剂品种。公司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和噻虫嗪原药及配套产业链中间体的相关产能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均处于前列，具有显著的产能规模优势。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毒死蜱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2022-2024 年公司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为行业第一。

公司完备的产品体系能够形成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并通过各板块产品的资源共享提高经营效率，以应对因单一产品带来的业绩波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产品组合优势、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服务优势等，进而形成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积极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不断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

3、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拥有全球化的客户资源和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产品差异化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把握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前瞻性布局海外产能，于 2020 年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支点，借助印度尼西亚锡矿资源优势和贸易区位优势，建成硫醇甲基锡产线，在全球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有力保障海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积极搭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平台，全面融入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现已与国际精细化工和塑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资源的维护与开发方面已具备先发优势。

公司坚持直销为主，内外销并举的销售理念，经过十余年市场开拓，在国内外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兼具广度与深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

司产品销售至我国 20 多个省份，产品出口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超过 1,000 家客户。在 PVC 热稳定剂领域，公司积累了英国 Valtris、德国百尔罗赫、REAGENS 集团和南亚塑胶（1302.TW）等全球化运营的化工企业；在农药原药领域，公司与德国拜耳、利尔化学（002258.SZ）、润丰股份（301035.SZ）、海利尔（603639.SH）等知名企业开展合作。

公司品牌“犇星”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北名牌产品”，“犇星”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犇星”品牌被授予“中国优秀品牌”。

4、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创建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公司持续增加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投入，推进生产装置迭代升级与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构建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研发等全要素环节的数据驱动体系，全力推动核心业务流程的数字化转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公司积极引入并应用先进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集散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控制系统（SIL）、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构建起全方位、高精度的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应用，大幅减少人工操作干预，降低设备维修频次与维护成本，精准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与能耗，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例如，为解决生产环节中核心难点，公司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工作，实现毒死蜱、噻虫嗪、戊唑醇等多条产线的自动化投料、自动化包装，大幅降低一线员工劳动强度，全面提升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与智能化。

公司关键工序数控化程度较高，凭借卓越的智能化建设成果，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 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

5、全系列产品配套上游产业链中间体，实现多点利润叠加

公司在丰富产品体系的同时，也注重产业链的配套与延伸一体化。公司持续围绕产业升级，打造了多项覆盖关键中间体和终端产品的产业链配套体系，如“巯基酯和甲基锡氯化物→硫醇甲基锡”、“醇钠→毒死蜱原药”、“噻唑→噻虫嗪原药”、“戊唑醇环氧化合物→戊唑醇原药”等。公司通过产业链的配套和

延伸，保证生产稳定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最终实现销售产品多点利润的叠加，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为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以全球视野筹划市场布局和资源配置，除湖北随州外，公司还在内蒙古阿拉善、印尼新建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降低公司经营和市场风险，保证为全球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同时，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具有行业领先的环保处置设施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厂区均正常开工生产，生产运行稳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通过股权激励公司和员工利益相融合

公司现有管理层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管理团队，持续深耕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行业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刻行业理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岗位的数十位关键员工通过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和润泰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成立于 2011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将员工的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相融合，提高人才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从而促进公司快速稳定成长。公司主要管理层团队和关键岗位员工稳定，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开拓客户资源的重要保障。

此外，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人才库建设，建立了以“敬天爱人”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及“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艰苦创业”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不断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段新彤

段新彤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蒋杰

蒋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栋、蒋杰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蒋杰

蒋 杰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栋、蒋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王栋：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完成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王栋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蒋杰：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完成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蒋杰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栋、蒋杰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蒋杰

蒋 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